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638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(久居棧旅店)簽訂特約商店
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
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路二段255號2樓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557-4999。

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
(http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
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